

“優惠”：「未來財富規劃」推廣

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滙豐客戶與滙豐尚玉客戶總監/滙豐卓越理財客戶經理進行會面並完成「未來財富規劃」後，可享港幣 200 元電子優惠券。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3.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7. 本推廣優惠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有效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合資格客戶：現時持有滙豐尚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客戶
3. 於推廣期內，滙豐尚玉/滙豐卓越理財客戶與滙豐尚玉客戶總監/滙豐卓越理財客戶經理進行會面完成「未來財富規劃」，可享港幣 200 元電子優惠券。
4.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可享優惠一次。
5. 此優惠不適用於非在港客戶。
6. 電子優惠券會將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傳送到合資格客戶之電郵地址。客戶於派發禮券時如沒持有有效電郵地址，將不能享有此優惠。
7. 推廣先到先得，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8. 優惠能與其他優惠共同使用。

“優惠”：「未來財富規劃」推廣

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滙豐客戶與滙豐理財達人進行會面並完成「未來財富規劃」後，可享港幣 100 元電子優惠券。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一般條款及細則

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 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9.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10.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4. 本推廣優惠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9. 推廣期：有效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10. 合資格客戶：現時持有滙豐 One 戶口之客戶
11. 於推廣期內，滙豐 One 客戶與滙豐理財達人進行會面完成「未來財富規劃」，可享港幣 100 元電子優惠券。
12.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可享優惠一次。
13. 此優惠不適用於非在港客戶。
14. 電子優惠券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傳送到合資格客戶之電郵地址。客戶於派發禮券時如沒持有有效電郵地址，將不能享有此優惠。
15. 推廣先到先得，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16. 優惠能與其他優惠共同使用。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更新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